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杭政办函〔2016〕7号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3日

（此件可公开发布）

# 杭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修订）

为有效应对大气重污染，建立健全杭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我市大气重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最大程度降低大气重污染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3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含杭州之江度假区）、滨江区、萧山区（含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余杭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杭州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杭州市区）范围内大气重污染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

###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着力提高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加强对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区域人群的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努力减少大气重污染造成的危害。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出行，共同承担空气污染防治的社会责任。

3. 属地管理，应急联动。大气重污染应对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是应对大气重污染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应对大气重污染的第一责任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合力。

4. 加强监测，信息公开。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强化实时监测，加强重要监测设施建设,data quality management, 确保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

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环境监测相关信息，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5. 分级预警，按级管控。以市区为主要预警单元，按照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建立分级预警制度；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分析研判，定期会商，实施有效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不同程度的应急处置和污染管控措施，有效降低污染指数和污染程度。

##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负责全市大气重污染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杭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

### （一）市指挥部。

#### 1. 市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应急办、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建委、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住保房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市城投集团及各区政府（管委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增加有关市级单位和

部门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 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大气重污染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组织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市级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研究制订全市大气重污染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政策措施；

(3) 指导各区、县（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和市直有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的制订工作；

(4) 指挥、协调全市大气重污染和大气重污染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大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5) 组织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 （二）市指挥部应急预警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应急预警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局长任主任、市气象局局长任副主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大气重污染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2. 承担市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3.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
4. 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发布市级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5.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大气重污染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6. 根据市指挥部指示，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的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
7. 承办各地在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中需要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8. 组织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 组织开展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10. 负责联系市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组；
11. 负责建立市级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12.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应急办：及时将大气重污染信息报市委、市政府，传达省、市领导指示精神，指导有关部门编制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2. 市环保局：承担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职能；牵头编制修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和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建立健全空气质量监测与预警网络，积极开展空气质量监测评价与预报工作；加强对工业废气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会同市有关部门提出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方案；加大对煤堆场、砂石堆场的监管力度，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防尘措施；指导区、县（市）制定秸秆焚烧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查处违法行为。

3.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会同市环保局开展大气重污染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4. 市委宣传部：研究制订确保信息有效传递的应急行动方案；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畅通发布渠道，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减排措施等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污染防治参与意识；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5. 市发改委：会同市城投集团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在应急状态下努力保障天然气正常供应。

6. 市经信委：会同市环保局制订工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检查下级相关部门落实工业企业污染工序停产、限产措施；负责协调电力能源调配及临时增加采购市外电力等工作；保障大气重污染期间应急指挥通讯畅通，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提供大气重污染应急短信等，做好相关通信保障工作。

7. 市建委：负责制订工地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组织实施城市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督促、指导、检查下级相关部门落实城市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建立重点工地名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应急响应等级，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尘措施或停止产

生扬尘的户外作业。

8. 市城管委：负责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措施，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增加洒水频次，加强对渣土等运输车辆的监管；督促、指导、检查下级相关部门落实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措施；加大对市区道路抛洒滴漏、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查处无证露天烧烤行为。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保障市公共交通运力，方便公众出行；落实市域公路清扫保洁和扬尘管控措施；落实营运类车船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0. 市农业局：指导区、县（市）制定秸秆综合利用专项实施方案，督促、指导、检查下级相关部门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焚烧控制措施。

11. 市公安局：加大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查处力度。

12. 市公安局交警局：负责制订机动车限行应急行动方案，加大对黄标车的查处力度；减少、暂停特许通行证的核发，严格控制高污染车辆进入市区。

13. 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市本级并督促、指导下级相关部门做好救治工作；负责对特殊人群开展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健康防范等科普知识宣传；负责制订医疗救助应急行动方案。

14. 市财政局：保障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监督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15. 市教育局：负责制订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应急行动方案，并指导中小学和托幼机构做好防范教育工作，督促直属学校和各区教育局（社发局）依据应急行动方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并进行督查，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

16. 市文广新闻出版局：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节能减排的宣传工作。

17. 市住保房管局：负责制订国有土地上依法拆迁、征收、房屋拆除等拆除工程的扬尘污染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检查下级相关部门落实拆除工程扬尘控制措施；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时，停止拆除工程。

18.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制订集体土地上拆迁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检查下级相关部门落实拆迁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时，停止拆除工程。

19. 国网杭州供电公司：会同市经信委做好电力调配及临时增加市外电力的采购工作。

20. 市城投集团：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在应急状态下努力保障天然气正常供应。

21.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大气重污染应对的组织领导和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落实本预案规定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服从市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的应对工作。

#### （四）专家咨询机构。

各级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应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咨询组，为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市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咨询组由市指挥部负责组建，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负责联系。专家咨询组由气象、化学、环境监测、环境评估等多领域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对大气重污染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预警等级作出科学研判，为市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 三、监测与预警

#### （一）监测与预报。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工作，并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污染排放分布状况，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日报和预报。

#### （二）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结合我市实际，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大气重污染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大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算术平均值统计计算。

### 1. IV 级预警（蓝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未来 1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1—300 之间。

### 2. III 级预警（黄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未来 1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301—400 之间。

### 3. II 级预警（橙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未来 1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401—450 之间。

### 4. I 级预警（红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未来 1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451。

## （三）预警启动。

经监测预测，市区范围内出现或将出现符合分级预警条件的大气重污染情况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

## （四）预警发布。

预警由市指挥部发布，具体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落实。

IV 级预警（蓝色预警）、III 级预警（黄色预警）经市指挥部授权，报分管副市长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主任签发；II 级预警（橙色预警）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同时报市政府主要领导；I 级预警（红色预警）报

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一是通过已建立的市级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二是预警信息通过市环保局门户网站([www.hzepb.gov.cn](http://www.hzepb.gov.cn))、市气象局门户网站([www.hzqx.gov.cn](http://www.hzqx.gov.cn))、杭州“智慧城市”网络平台和相关官方微博、微信等媒体以及现有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发布。

三是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提供应急预案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区域未来1天大气重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污染等级和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

### （五）预警的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组织环境保护部门和气象部门加强跟踪分析，经分析证明可提前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应立即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一致。

## 四、应急响应

### （一）响应原则。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政府应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市政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

## （二）预案启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市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

1. 已发布市级预警；
2. 已发布省级预警，且重污染区域范围包括杭州；
3. 出现需要由市政府协调、指导处置的大气重污染事件。

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后 2 个小时内，按照各自职责和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 召开市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大气重污染防控和应急响应措施。
2. 通知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相关区级部门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4. 市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大气重污染区域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污染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协调大气重污染区域周边地区实施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必要时，与相邻地市进行协调、沟通，

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6. 及时评估污染减排措施的效果，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

### （三）分级响应。

发布蓝色预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四）响应措施。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按照本预案明确的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等方面的原则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具体、可行、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条件成熟时，可制订更为严格、具体的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措施，并抓好落实。

#### 1. Ⅳ级应急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中小学、幼托机构减少体育课、体育比赛、大课间活动等各类室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 ②增加施工工地、道路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 ③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④有条件的情况下，组织人工增雨作业，缓解大气重污染状况。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禁燃烟花爆竹。

## 2. III 级应急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托机构暂停体育课、体育比赛、大课间活动等各类室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②建议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③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④有条件的情况下，组织人工增雨作业，缓解大气重污染状况。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

对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对道路、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1次，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2摄氏度以下除外）；

②停止建筑拆除工程（不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抢险作业除外），因工程特殊性需不间断施工的，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报辖区大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公室同意可按批准时间有条件施工；

③禁止露天烧烤，禁燃烟花爆竹。

### 3. II 级应急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托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必要时可停课；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运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2—4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②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③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 ④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⑤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 ⑥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 ⑦有条件的情况下，组织人工增雨作业，缓解大气重污染状况。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对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①视天气情况，对道路、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作业1—2次，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2摄氏度以下除外）；
- ②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 ③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停止土石方开挖和渣土运输，因工艺特殊性需不间断施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确保扬尘控制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有条件施工；
- ④停止建筑拆除工程（不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抢险作业除外），因工程特殊性需不间断施工的，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报辖区大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公室同意可按批准时间有条件施工；
- ⑤对严重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重点污染源采取削减上网负

荷、生产用电量以及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等措施（限产企业不得关停环保设施），减少20%的污染排放；

⑥严禁黄标车通行，对上路行驶的冒黑烟、蓝烟车辆，无环保标志车辆以及黄标车、沿途撒漏的运输车辆等强化执法检查；

⑦禁止露天烧烤，禁燃烟花爆竹；加大对烟花爆竹燃放和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废弃物的查处力度。

#### 4. I 级应急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及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举办大型露天活动；一般人群避免户外运动，户外活动应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2—4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②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③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④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减少、停止使用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

⑥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⑦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⑧对未划定货车限行区域的片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片区人口较密集区域实行货车临时限行措施）。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对道路、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在日常洒水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2 次，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 2 摄氏度以下除外）；

②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③全市范围内暂停所有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在连续作业结束后停止作业及生产（抢险作业除外）。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在确保特殊工艺工程及抢险工程供应外，限量生产；全面停止粉刷和油漆施工作业；对全市主次干道不间断进行冲洗、洒水、清扫作业；

④禁止露天烧烤，禁燃烟花爆竹，严禁垃圾、秸秆焚烧；

⑤对严重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重点污染源采取削减上网负荷、生产用电量以及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等措施（限产

企业不得关停环保设施），减少 30%的污染排放；

⑥加强交通管制，严禁黄标车通行，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上路行驶的冒黑烟、蓝烟车辆，无环保标志车辆和黄标车等违法车辆；当日高峰被限行的 2 个车号的车辆，限行时间为 6 时至 24 时，限行范围不变；双休日期间，根据车辆高峰限行的原则，对当天日期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所对应两个号牌的车辆实施限行措施，限行时间为 6 时至 24 时，限行范围不变（公交车、大型客车、出租车、特种车、农副产品运输车辆除外）。在上述限行措施的基础上，再停驶 50%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除外）。

## 5.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实时监测的空气质量指数（AQI）的变化，并考虑气象条件趋势分析，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 （五）信息公开。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报道、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大气污染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气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 （六）区域联防联控。

建立行政区域间大气重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做好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当市级预警启动时，富阳区和四县（市）根据市大气应急指挥部要求采取相应响应措施。

依托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和绍兴市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和省预警应急平台，积极与周边市、县加强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区域协作。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应密切与周边市、县的信息交流和应急协调，提高对大气重污染预测及趋势研判的及时性、准确度；当城市受外来污染影响严重时，及时向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提出污染减排意见、建议，通过区域协作共同减缓大气重污染的影响。

#### （七）响应终止。

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预警条件以下时，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提出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 五、总结评估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 1 个工作日内，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报市指挥部。

### 六、应急保障

#### （一）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大气重污染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大

气重污染情况下，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 （二）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大气重污染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城市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 （三）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各级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 （四）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手机用户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建立各级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 （五）宣传保障。

市委宣传部指导全市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加强对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宣传。市属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及时准确地发布相关信息，积极宣传应急工作中的先进典型。普及相关科普知识，

动员社会力量积极科学地应对大气重污染局面。

## 七、附则

### （一）以上、之间、大于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之间”均含本数，“大于”不含本数。

### （二）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市指挥部组织监察、环保等相关部门对全市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有关成员单位的应急行动方案和各地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制订和应急体系的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大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时，派出执行监督组对有关部门、各地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抽查等结果纳入对有关部门、各地的考核。建立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按照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有关部门和政府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三）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并根据应对工作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区、县（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报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 （四）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应根据本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本地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和单位应根据本地区政府（管委会）的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市级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结合本预案制订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落实本领域污染减排措施。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杭州警备区，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4日印发